

新聞稿

本基金依法辦理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華人壽）營業概括讓與之公開標售，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緊急處置裁定命暫停舉行乙案，該法院已於11月2日裁定駁回原股東穎瑞科技公司之聲請，故此緊急處置裁定依法已失其效力。

本基金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國華人壽標售案，乃係執行法定職權並奉金管會核准後辦理，一切程序均合法且公開。本基金於99年間辦理國華人壽之引資或合併交易案時，亦曾遭同一聲請人即國華人壽原股東穎瑞科技公司聲請假處分及提起民事訴訟，均遭各級法院予以駁回。

本次臺北地方法院101年11月2日裁定，認為本基金係依法辦理接管職務，難以認定對股東權益有不利影響，且相關標售程序皆係依法辦理，認無假處分之必要，故再度駁回原大股東穎瑞股份有限公司假處分之聲請。由此足以顯示本基金相關作業均係依法辦理，無違反法令情形。

本基金將儘速依法持續辦理本標售案後續作業，致力完成維持金融安定之法定任務，特此聲明。